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